

澎湖縣地方稅稅收簡析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會計室

目錄

壹、 緒論	第 1 頁
貳、 歷年稅源收入分析說明	第 1 頁
參、 104 年度各項稅收與預算數之分配比較	第 3 頁
肆、 104 年度各項稅課收入分析	第 4 頁
一、 印花稅分析說明	第 6 頁
二、 使用牌照稅分析說明	第 7 頁
三、 地價稅分析說明	第 8 頁
四、 土地增值稅分析說明	第 9 頁
五、 房屋稅分析說明	第 10 頁
六、 娛樂稅分析說明	第 11 頁
七、 契稅分析說明	第 12 頁
伍、 結語	第 13 頁
陸、 參考資料	第 14 頁

壹、緒論

賦稅為政府財政工作中夙為重要之一環，非但是政府籌措財源之重要手段，也是國家經濟發展中不可缺少的。稅制與稅政之良否不僅關係政府施政財源，而且直接影響國民租稅負擔、資源配置效率、所得分配公平以及國家經濟發展等諸多政策目標。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之需要及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要求，澎湖縣位處台灣群島西側，既無高山屏障涵養水源，又兼地力貧脊欠缺天然資源，年繳之地方稅與國稅與台灣其他縣市相較實不成比例；近10年來，我國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之百分比，平均約超過70%左右，說明政府支出主要財源係來自賦稅收入。

貳、歷年稅源收入分析說明：

81年9月1日國稅局成立，國稅部份由中央收回自徵，本局僅負責省稅、縣市稅之徵收。88年7月1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將原屬省稅之營業稅與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分別改制為國稅與縣市稅，惟營業稅於改制為國稅後，仍由中央繼續委託地方稅捐機關代為徵收，嗣於92年1月起收回自徵；而原屬地方稅之筵席稅、屠宰稅、田賦三稅，與隨本稅附徵之教育捐因政策因素先後廢止與停徵。又立法院通過自96年8月10日起，除超過2400cc小客車外，其餘車輛均免徵使用牌照稅，致本局目前徵收之地方稅僅餘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使用牌照稅（超過2400cc小客車）、娛樂稅、印花稅等七個稅目。

歷年地方稅收在達成年度預算方面各年度均呈超徵，尤以102年度超徵68.05%為最高。另在稅收成長率方面，因受96年8月10日起小客車引擎排氣量未超過2400cc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以及102年1月1日起調高土地公告現值等政策性租稅措施及經濟不景氣等交叉影響，本局仍以加強稽徵、積極清理欠稅、推動稅務行政革新等以為因應，稅收已成正成長趨勢。

三年來稅課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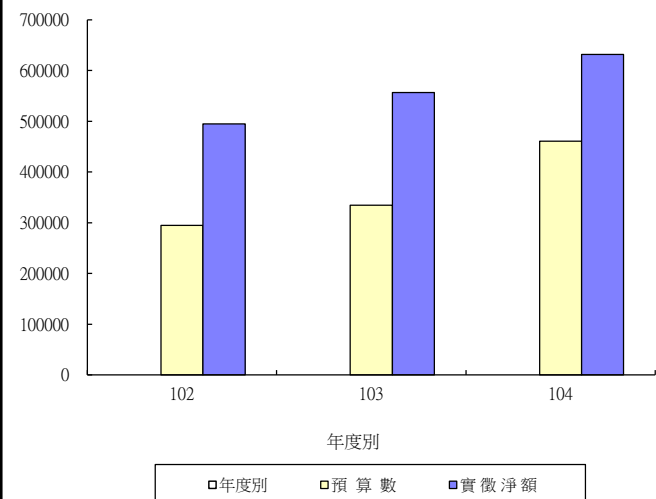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比較	
			增(減)數	達成(%)	比上年度增(減)數	成長率(%)
102	294,500	494,919	200,419	168.05	140,352	39.58
103	334,800	556,723	221,923	166.29	61,804	12.49
104	460,800	631,578	170,778	137.06	74,855	13.45

附註：(1)本表不含營業稅，含罰鍰收入 (2)本表資料採曆年制(1月-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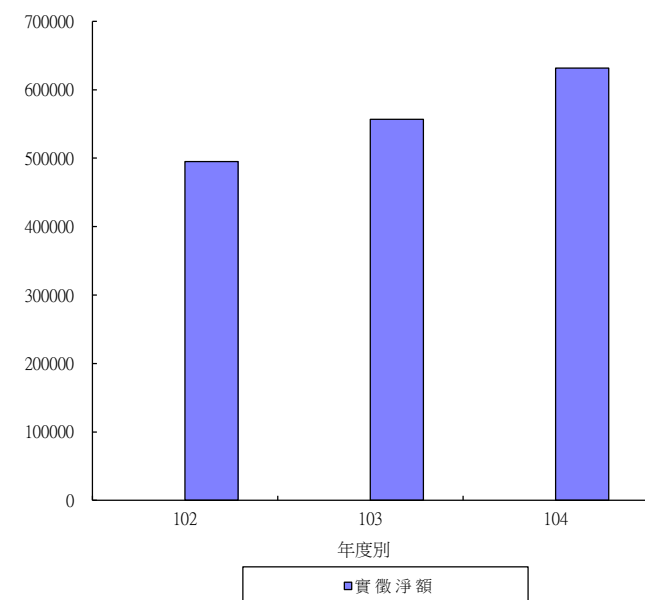
本縣三年來稅課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成長趨勢圖

單位:千元



本縣三年來稅課收入實徵淨額比較

單位:千元



參、104年度各項稅收與預算數之分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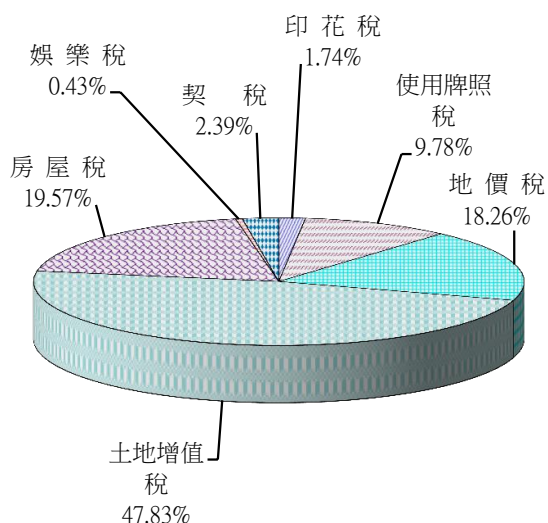
本年度各項稅收佔總稅課之比重中，以土地增值稅佔56.65%為最大，其次是房屋稅16.43%、地價稅12.81%、使用牌照稅8.97%。若以預算數與實徵淨額之分配比來比較，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房屋稅及契稅，都超過預算數之分配比，亦即有超徵之情形。

104 年度 各項 稅收 分配 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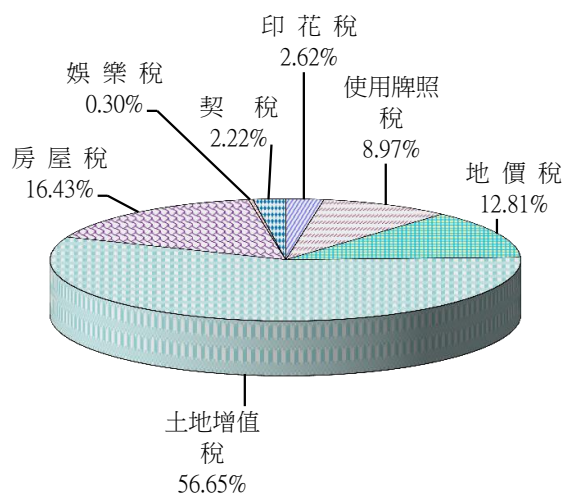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稅目	預 算 數		實 徵 淨 額	
	金 額	分 配 比	金 額	分 配 比
合 計	460,000	100.00	630,552	100.00
印 花 稅	8,000	1.74	16,489	2.62
使 用 牌 照 稅	45,000	9.78	56,550	8.97
地 價 稅	84,000	18.26	80,777	12.81
土 地 增 值 稅	220,000	47.83	357,218	56.65
房 屋 稅	90,000	19.57	103,591	16.43
娛 樂 稅	2,000	0.43	1,907	0.30
契 稅	11,000	2.39	14,020	2.22
教 育 捐	-	-	-	-

預算數各稅比重



實徵淨額各稅比重



肆、104年度各項稅課收入分析：

稅課收入乃本縣歲入之主要來源，本縣104年度各項稅課收入中，實徵淨額較預算數超徵率最高者為印花稅，超徵淨額8,489千元，超徵率106.11%，其次為土地增值稅，超徵淨額137,218千元，超徵率62.37%，再者為契稅，超徵淨額3,020千元，超徵率27.45%。餘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分別超徵25.67%、15.10%，地價稅減徵3.84%，娛樂稅減徵4.65%。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稅目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達成%	上年度實徵淨額	比較增減%
合計	460,000	630,552	137.08	554,858	13.64
印花稅	8,000	16,489	206.11	10,654	54.77
使用牌照稅	45,000	56,550	125.67	49,535	14.16
地價稅	84,000	80,777	96.16	84,816	-4.76
土地增值稅	220,000	357,218	162.37	295,297	20.97
房屋稅	90,000	103,591	115.10	95,715	8.23
娛樂稅	2,000	1,907	95.35	2,133	-10.60
契稅	11,000	14,020	127.45	16,708	-16.09
教育捐	-	-	-	-	-

歷年各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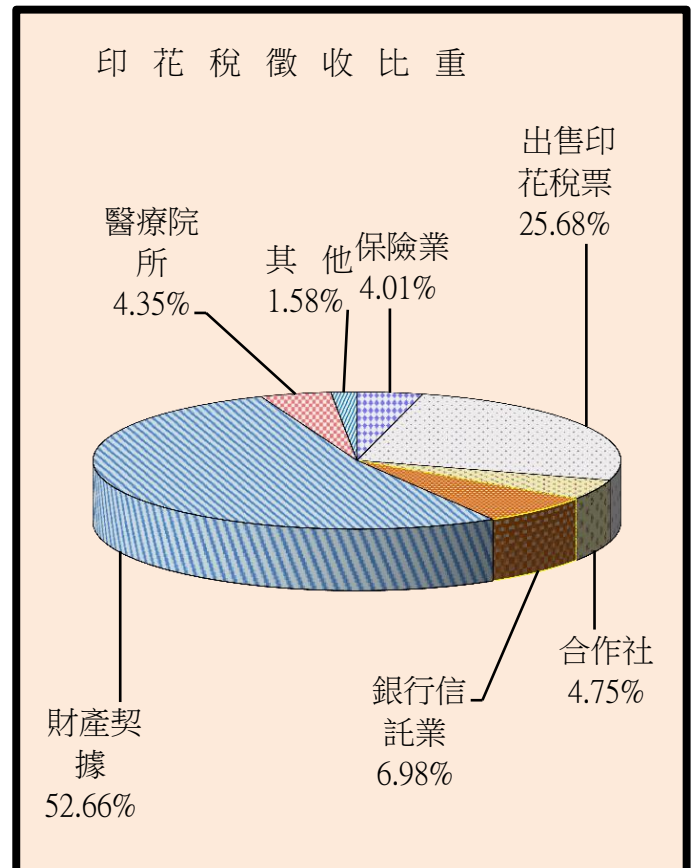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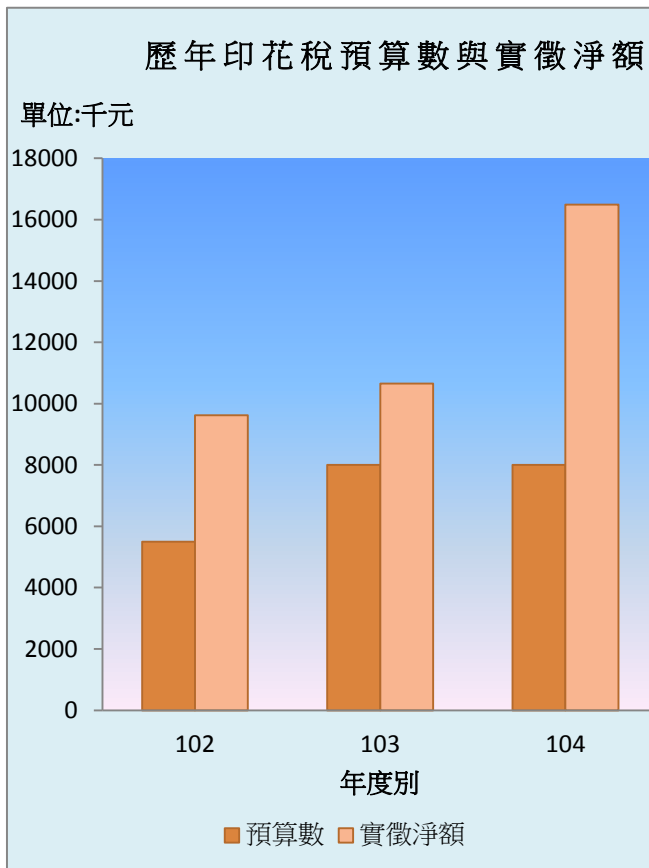
稅目 年度別	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房地稅		地價稅		土地增稅		房屋稅		娛樂稅		樂稅		契稅		教育捐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數	實徵淨額
102	5,500	9,625	35,000	46,169	78,000	84,905	80,000	243,578	82,500	93,109	2,000	2,146	11,000	14,010						
103	8,000	10,654	38,000	49,535	80,000	84,816	110,000	295,297	85,000	95,715	2,000	2,133	11,000	16,708						
104	8,000	16,489	45,000	56,550	84,000	80,777	220,000	357,218	90,000	103,591	2,000	1,907	11,000	14,020						

註：本表資料採曆年制（1月-12月）

一、印花稅分析說明：

因積極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輔導納稅義務人依法貼用印花稅稅票，又為提升選案之公平性，增加選案業別，使查核績效優異，本年度印花稅實徵淨額大幅成長且達成預算目標，致104年度印花稅實徵淨額16,489千元，比核定之預算數8,000千元，超徵 8,489千元，超徵率106.11%，如與上年度(103年 如與上年度(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徵淨額10,654千元比較，增加5,835千元，超徵率為 5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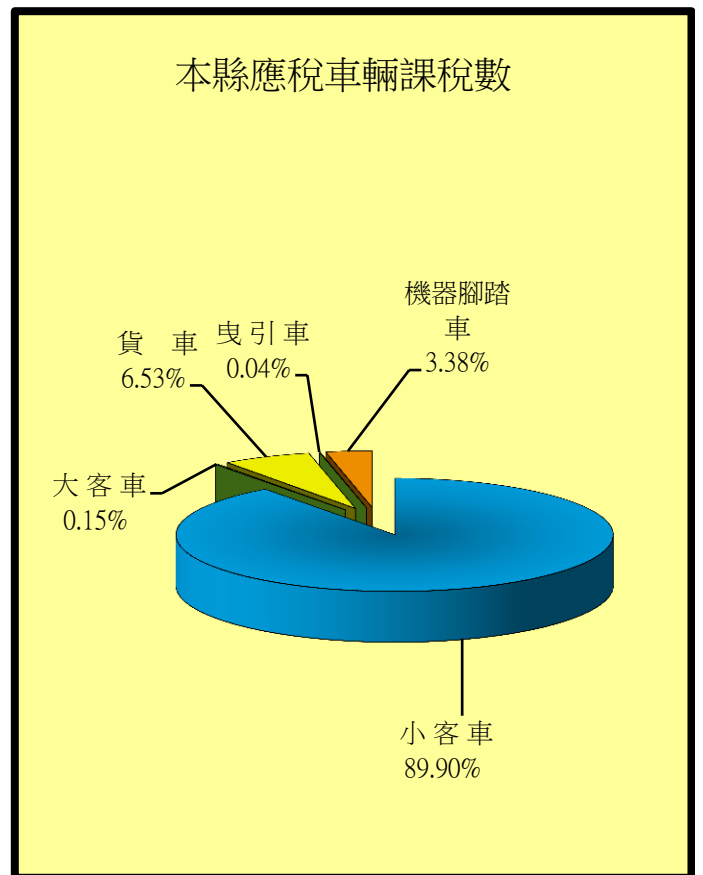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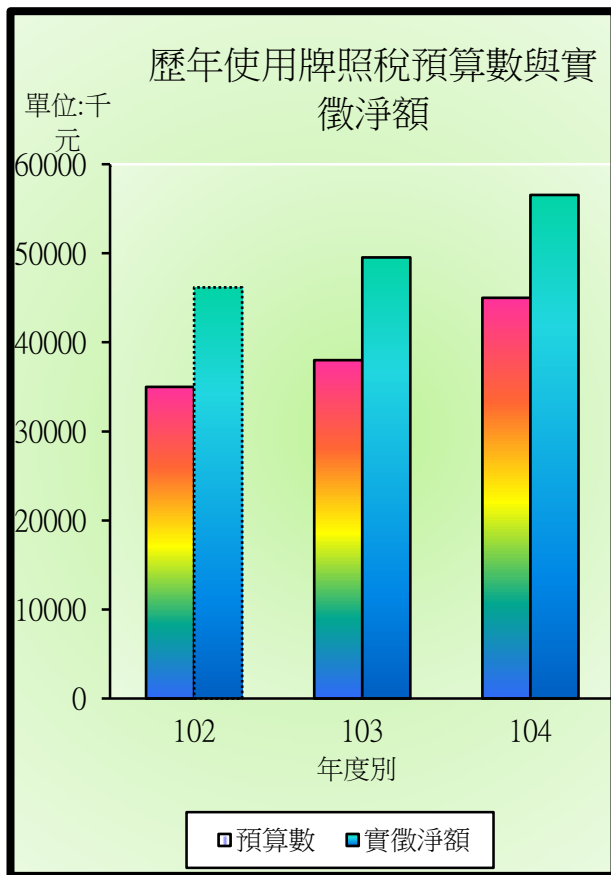
本縣印花稅之稅源為出售印花稅票、銀行信託業、財產契據保險業、合作社、醫療院所、其他等。由右下圖中，可以看出104年度徵收之比重以財產契據 52.66%為最大，其次為出售印花稅票25.68%、銀行信託業6.98%。



二、使用牌照稅分析說明：

由於查緝離島免稅車在台灣本島使用之補徵稅額增加及積極清理欠稅，致104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為56,550千元，比核定之預算數45,000千元，超徵11,550千元，超徵率25.67%，如與上年度(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徵淨額49,535千元比較，超徵7,015千元，成長率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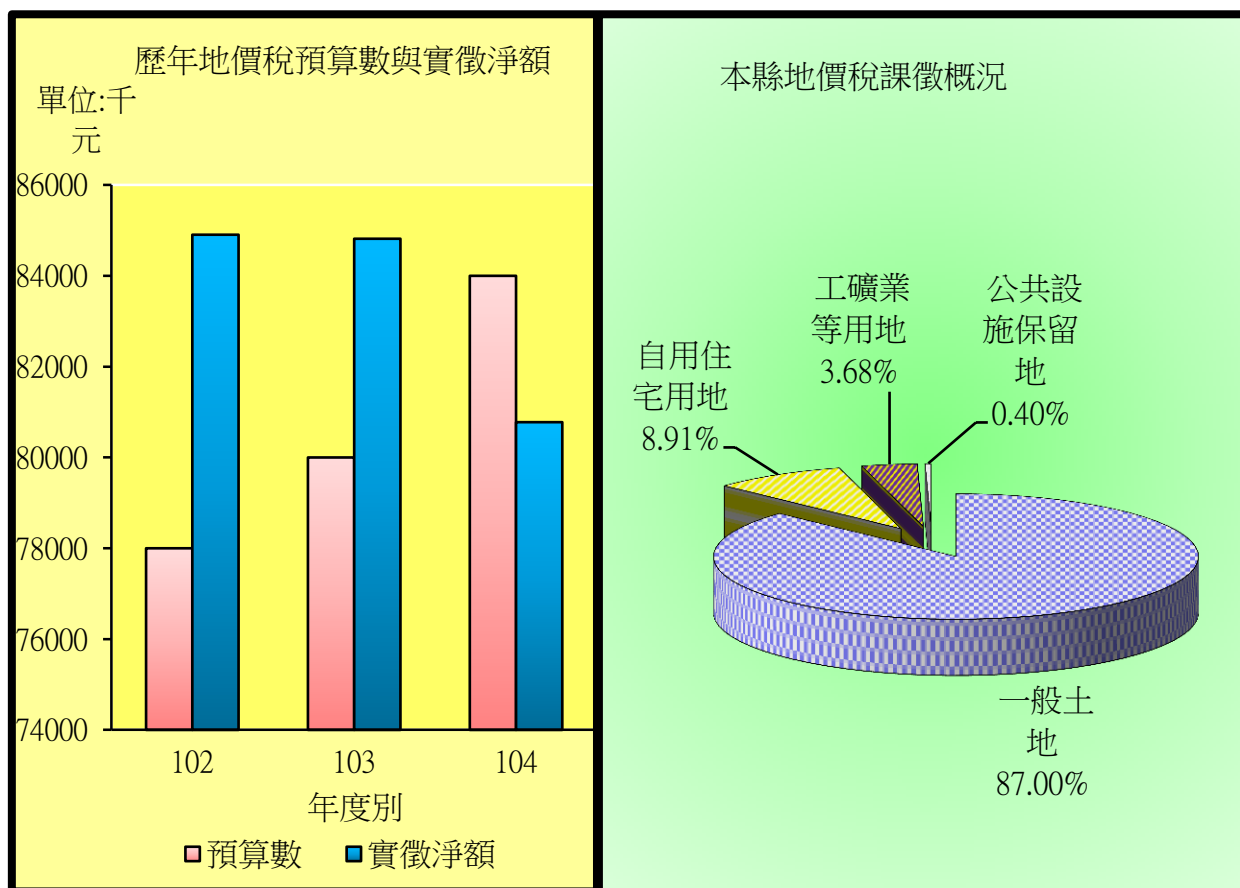
縣使用牌照稅稅源來自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曳引車、150cc 以上機器腳踏車。由右下圖中可以看出，104年度應稅車輛以小客車89.90%為最多、其次為貨車6.53%、再者為150cc以上機器腳踏車3.38%。



三、地價稅分析說明：

104年度地價稅，其實徵淨額為80,777千元，較預算84,000千元，減徵3,223千元，減徵率3.84%，如與上年度(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徵淨額84,816千元比較，稅收減少4,039千元，負成長率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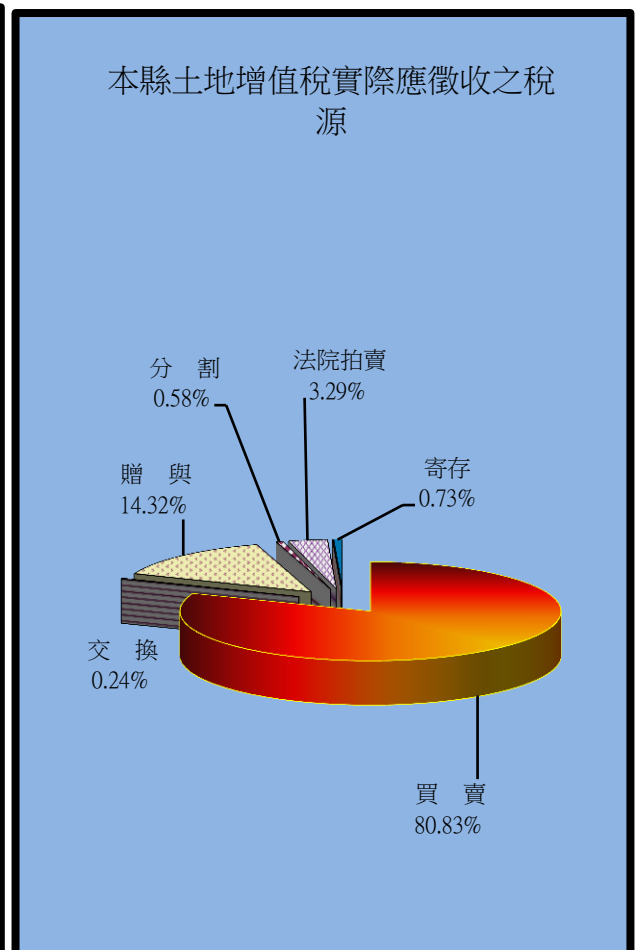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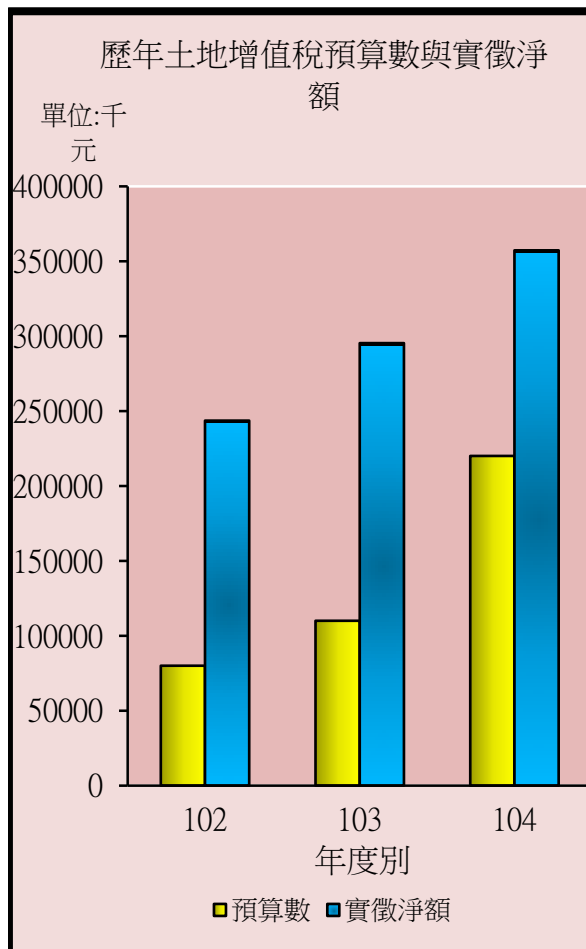
本縣地價稅稅源分為一般土地、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公、私有土地。由右下圖中可以看出地價稅課徵面積以一般土地87.00%為最大，其次為自用住宅用地8.91%，再者為工礦業等用地3.68%，公共設施保留地0.40%為最小。



四、土地增值稅分析說明:

因公告現值調整與申報移轉案件較去年度增加，致104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357,218千元，較預算數220,000千元，超徵137,218千元，超徵率62.37%；如與上年度(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徵淨額295,297千元比較，超徵61,921千元，正成長率2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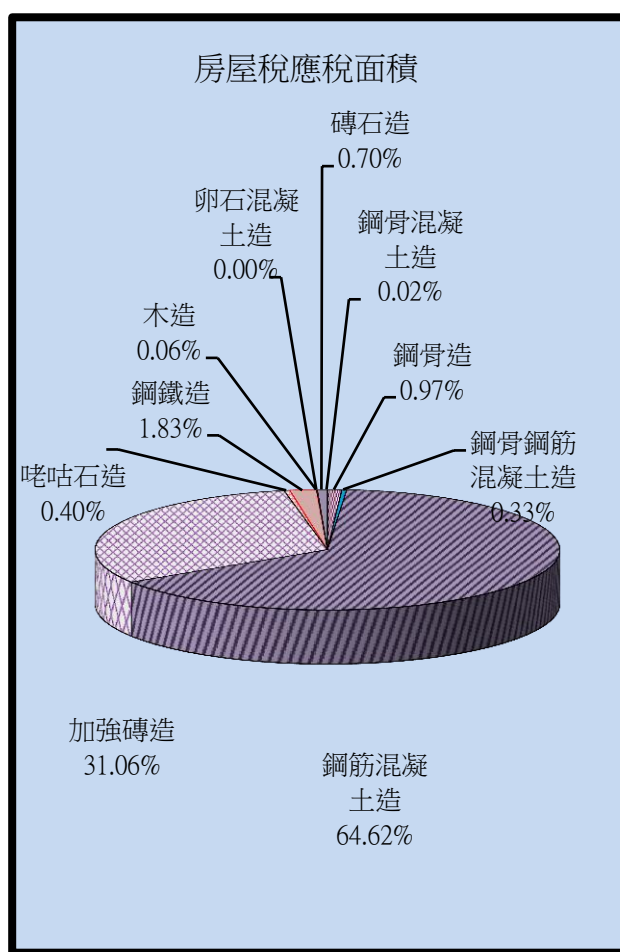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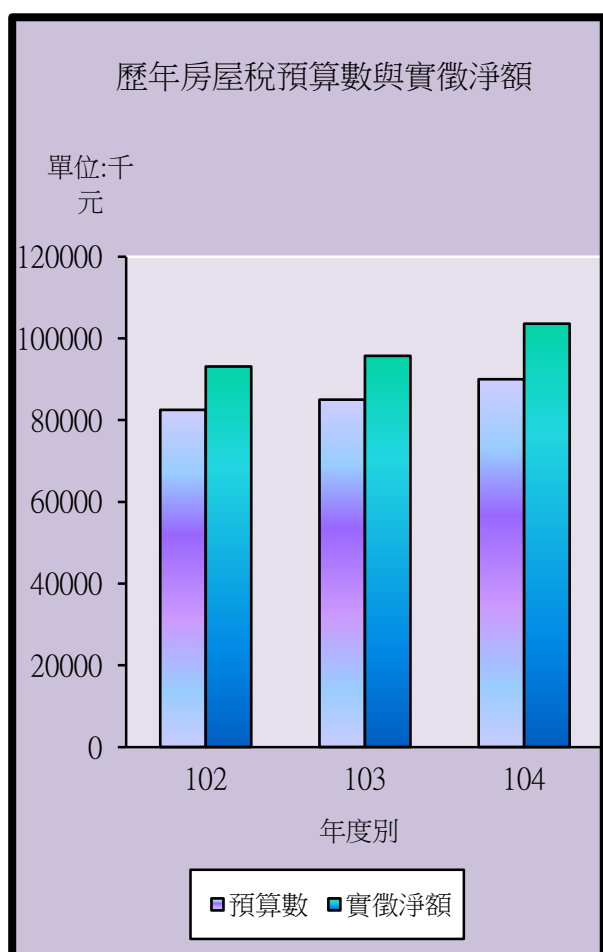
本縣土地增值稅稅源有買賣、贈與、法院拍賣、分割、交換、法院拍賣、判決分割、寄存等諸項，由右下圖中，可以看出其實際應徵收稅源以買賣80.83%為最多，其次為贈與14.32%，再者為法院拍賣3.29%。



五、房屋稅分析說明：

由於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運用及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並積極清理欠稅，致104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103,591千元，比核定之預算數90,000千元，超徵13,591千元，超徵率15.10%，如與上年度(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徵淨額95,715千元比較，稅收增加7,876千元，成長率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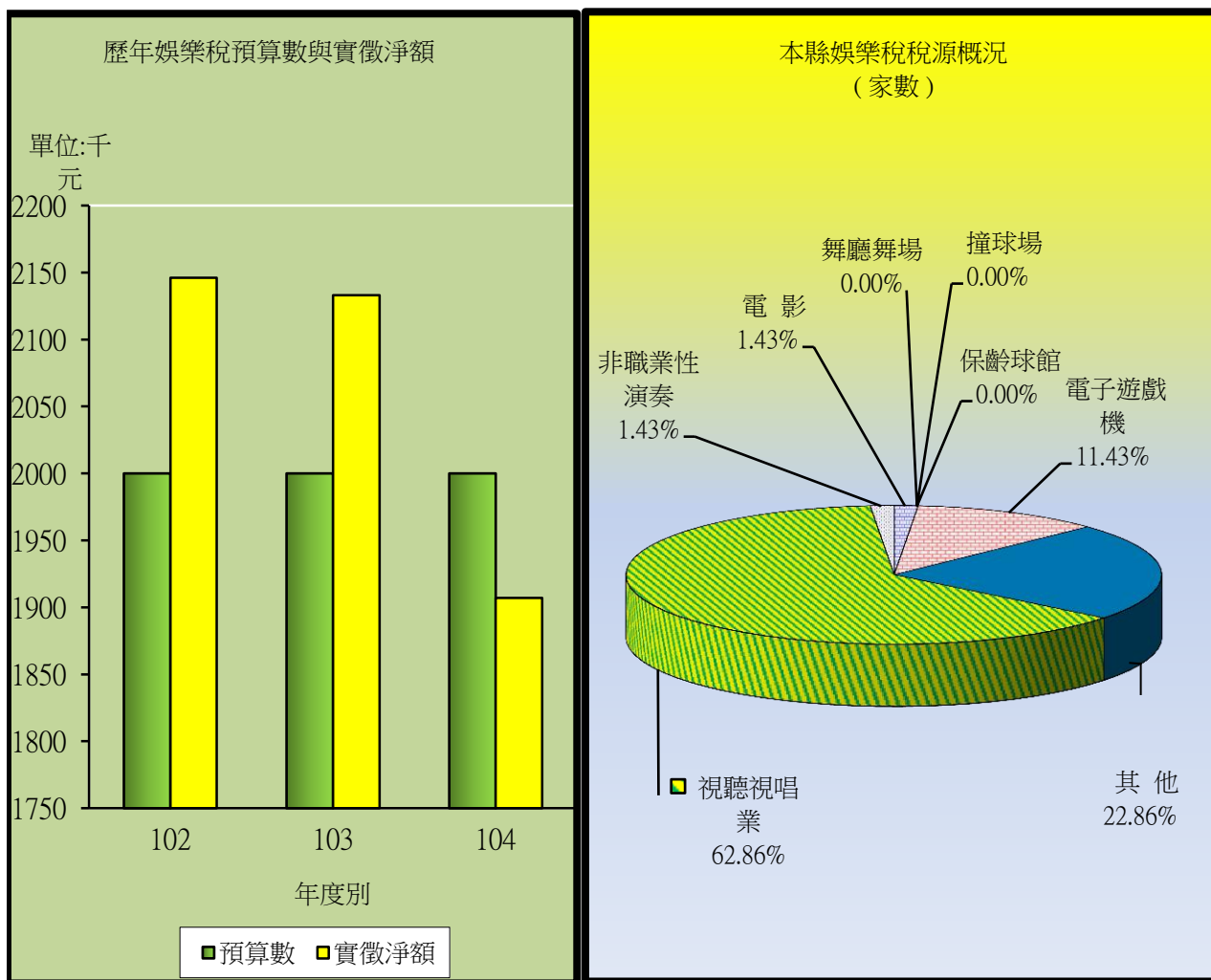
房屋稅稅源按其結構分為鋼骨（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及預鑄造、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鋼鐵造、石造、磚石造、卵石混凝土造及土造及木造。由右下圖中，可以看出房屋稅應稅面積，以鋼筋混凝土64.62%為最大，其次為加強磚造31.06%。



六、娛樂稅分析說明：

因加強稽徵並全面清查娛樂業稅籍及營業狀況，致104年度實徵淨額1,907千元，比核定之預算數2,000千元，減徵93千元，減徵率4.65%，如與上年度（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徵淨額2,133千元比較，減徵226千元，負成長率為1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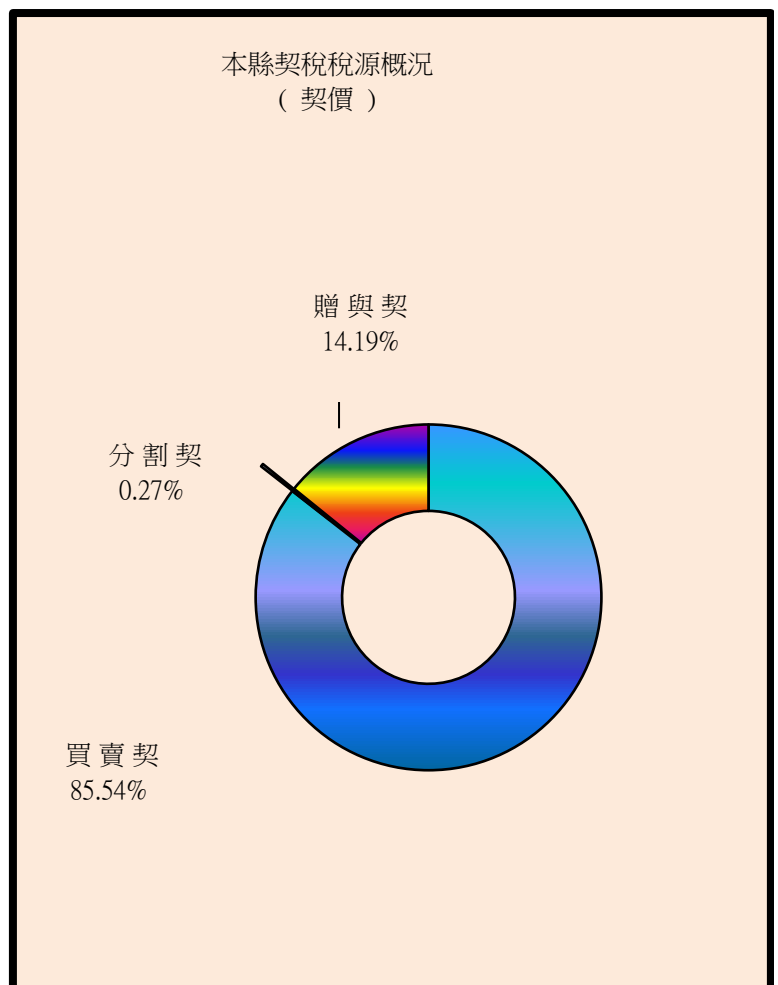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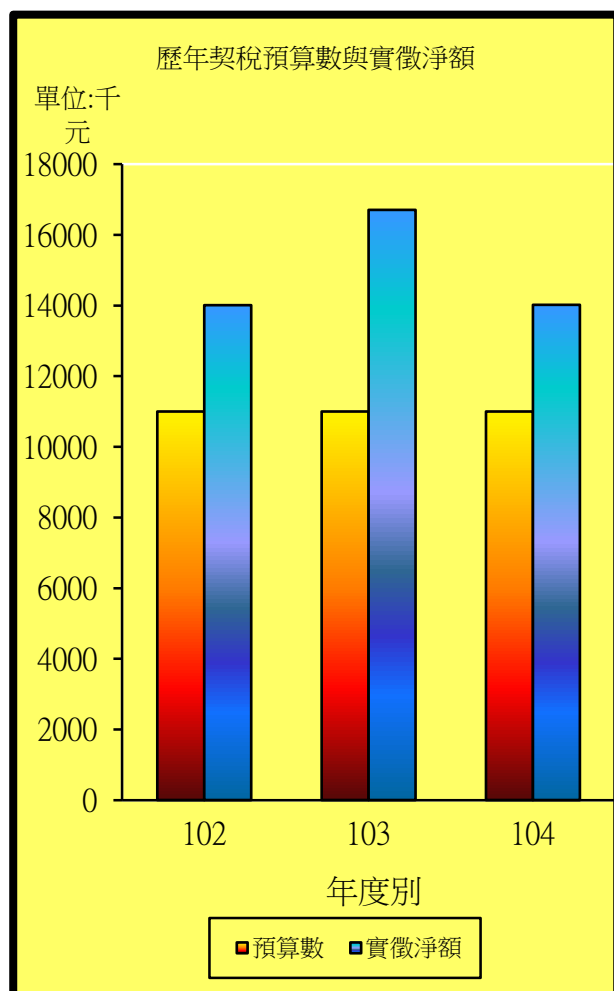
本縣娛樂稅稅源為電影、舞廳舞場、撞球、保齡球、高爾夫球場、電子遊戲機、視聽視唱業(K.T.V、卡拉OK)、非職業性演奏及其他等。由右下圖中，可以看出其徵收之家數以視聽視唱業62.86%最多，其次為其他22.86%，再者為電子遊戲機11.43%。



七、契稅分析說明：

因移轉案件，以及買賣、贈與、交換、法院拍賣等案件增加，契稅於104年度實徵淨額達14,020千元，比核定之預算數 11,000千元，超徵3,020千元，超徵率27.45%，如與上年度(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徵淨額 16,708千元比較，減徵2,688千元，負成長率16.09%。

本縣契稅稅源為買賣契、贈與契、分割契。由右下圖中，可以看出其徵收之契價，以買賣契85.54%為最多，其次為贈與契14.19%。



伍、結語

- 一、本縣 104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 630,552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137.08%，稅收成績亮眼，創下本縣稅收歷史新高點。
本縣 104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總計 630,552 仟元，其中以土地增值稅 357,218 仟元占 56.65% 比重最高，較上(103)年 554,858 仟元增加 75,694 仟元，成長 13.64%。其最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較上年(103)增加 61,921 仟元所致；另 104 年稅課收入實徵淨額較年度預算數 460,000 仟元超徵 170,552 仟元，達成預算比率 137.08%，其主要原因為土地增值稅較年度預算數超徵 137,218 仟元所致。
- 二、本縣 104 年各項稅收中，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之稅收均較上年(104)正成長，且以土地增值稅之金額增加最多、印花稅之成長幅度最大。
本縣 104 年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357,218 仟元較上(103)年 295,297 仟元增加 61,921 仟元，成長 20.97%，其主要原因為 105 年度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影響，土地移轉交易提前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造成 104 年 12 月土地增值稅陡增；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103,591 仟元較上(103)年 95,715 仟元增加 7,876 仟元，成長 8.23%，其主要原因為房屋稅條例第 5 條徵收稅率修正所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56,550 仟元較上(103)年 49,535 千元增加 7015 仟元，成長 14.16%，其主要原因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身心障礙免稅規定修正及車輛領牌數增加所致；印花稅實徵淨額為 16,489 仟元較上(103)年 10,654 仟元增加 5,835 仟元，成長 54.77%，其主要原因為積極輔導納稅義務人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及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三、本縣 104 年各項稅收中，地價稅、契稅、及娛樂稅之稅收較上(103)年負成長，且以契稅之金額減少最大、負成長幅度最高。
本縣 104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80,777 仟元較上(103)年 84,816 仟元減少 4,039 仟元，負成長 4.76%，其主要原因為適用免稅及特別稅率土地增加；契稅實徵淨額為 14,020 仟元較上(103)年 16,708 仟元減少 2,688 仟元，負成長率 16.09%，其主要原因為 105 年將

實施房地合一稅影響，由於觀望心態，致房屋交易移轉件數減少；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1,907 仟元較上(103)年 2,133 仟元減少 226 仟元，負成長率為 10.60%，主要原因為本縣娛樂業家數減少所致。

四、綜觀本縣之稅收來源以地方稅為主，且均為憑證稅，如財產稅（房屋稅、契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消費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每年成長之空間極其有限，本縣因先天條件不良（位處海隅），腹地甚窘，縣府自有實質財源實無法落實支應地方自治業務所需。目前地方稅的減免係由中央主導訂定，常造成大量減低地方稅收，衝擊地方財源，如 90 年減免 1800CC 以下小客車使用牌照稅、91 年間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 3 年及 96 年間減免 2400CC 以下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等，105 年由於政策影響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為合法節稅，規避稅負計，土地移轉交易大量提前於 104 年底前完成，使土地增值稅稅收較上(103)年增加 61,921 仟元，使本縣 104 年地方稅實徵淨額高達 630,552 仟元，創下近 10 年來新高。

陸、參考資料

1. 侯永盛(2016)104 年稅收徵起情形，財政部統計處。
2.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4 年度各項稅收稅源分析。
3. 澎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4. 澎湖縣地價稅查定。
5. 澎湖縣土地增值稅稅源統計表。
6. 澎湖縣房屋稅籍。
7. 澎湖縣使用牌照稅稽徵。
8. 澎湖縣契稅徵收。
9. 澎湖縣印花稅徵收。
10. 澎湖縣娛樂稅稅源。